

中共咸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咸编办发〔2020〕7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编办，市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驻咸宁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办事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编办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咸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赋码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级登记管理机关暂时关闭办证接待场所，恢复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场所关闭期间，各单位申

请登记赋码工作均通过网上登记赋码系统和邮寄材料证书等形式进行，同时使用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沟通处理工作。联系电话：0715-8126597

二、事业单位法人 2019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暂定延期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中共咸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办公室

